

芒市 2024 年度社保基金决算收支变动情况说明

一、社会保险基金决算工作情况

我市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纳入财政专户，支出由经办机构单设支出户核算，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按照社会保险险种分账核算，严格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和《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核算，会计报表做到数字真实、内容完整、说明清楚、手续齐备、编报及时。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属于国家统筹；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基金属于省级统筹。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20〕5号）精神，规范资金缴拨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依据《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等规定，自2020年7月1日起，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集中统一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全额缴拨，省级统收统支，设县级财政专户，由县税务局代征，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工伤保险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20〕14号）文件精神，我省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和“制度统一，分级管理”的原则，实行全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从2020年3月份开始与职工医疗保险合并）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项社会保险基金属于州级统筹，德宏州已经实现统收统支，县级只代收代缴、由财政专户管理核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从2024年起实行州级统筹，养老金征收工作从2019年开始由各乡（镇）政府代收逐

步转为税务征缴，月末划入财政专户，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属于县级地方财政管理。

二、芒市社会保险基金 2024 年收支执行情况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属于省级统筹，由省级统一编制决算，统收统支。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属于州级统筹，由州级统一编制决算，统收统支。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年总收入 29010 万元，较上年 28304 万元增加 706 万元，增长 2.49%，完成预算 29982 万元的 96.76%，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20601 万元，较上年 22192 万元减少 1591 万元，下降 7.17%，完成预算 20594 万元的 100.04%；利息收入 11 万元，较上年 9 万元增加 2 万元，增长 22.22%，完成预算 7 万元的 157.14%；财政补贴收入 8131 万元，较上年 5867 万元增加 2264 万元，增长 38.59%，完成预算 9271 万元的 87.7%；其他收入 2 万元；转移收入 264 万元，较上年 234 万元增加 30 万元，增长 12.82%，完成预算 110 万元的 240%。

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支出 30327 万元，较上年 27189 万元增加 3138 万元，增长 11.54%，完成预算 29382 万元的 103.22%，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30243 万元，较上年的 27165 万元增加 3078 万元，增长 11.33%，完成预算 29277 万元的 103.3%；转移支出 67 万元。

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本年收支结余-1317万元，年末滚存结余62万元，较上年1379万元减少1317万元，下降95.5%，完成预算1347万元的4.6%。

2024年末基金支付能力为0.02低于2个月的原因为：机关事业单位年初结余小仅1379万元，连一个月支付能力都不能满足，随着退休人员逐年增加和退休人员调资，基金收入增长幅度小于支出幅度，基金收入缺口逐年增大，地方财政困难，2024年财政补贴预算9271万元，实际拨付8131万元，因此年末基金支付能力为0.02。